

证券代码：874928

证券简称：天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0日0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28	天地股份	2026年6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二名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管理层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公司在办理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26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可能需要公司在征得

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股东、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金融保本/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上述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p.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0 日 0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社林 联系电话：0517-83635877 传真：
0517-83635877 邮政编码：223000 联系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5 号
厂房一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